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果园路（原华东村-徐曹路）道路养护维修工程、310114000260831131514-1437822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果园路（原华东村-徐曹路）道路养护维修工程、310114000260831131514-14378222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 34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评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